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及2018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控股子公司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方达医药”）分拆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7日、5月15日刊发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18]1342号），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对本公司分拆方达医药境外上市事宜无异议。

方达医药境外上市事宜尚须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并结合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最终落实。方达医药境外上市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